附件2

整改整治问题完成情况

问题1：

关于昌江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亟待破解

的难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缺乏善管理、懂教育的学校领导班子；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后备干部培养、培训力度不够及培训学分管理不规范；教研队伍有待建强；考核评价体系、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集团化办学辐射带动作用有待加强。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指导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2.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队伍。

3.建强县级教研队伍。

4.修订考核评价体系。

5.实施分层式教育培训。

6.规范教师培训学分管理。

7.建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8.抓好集团化办学。

四、整改目标

1.指导实施《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

2.选优配强矿区学校、县三小等学校领导班子队伍，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系统优秀后备干部培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完成第一批优秀后备干部到省内优质中小学跟岗学习。

3.完成制定兼职教研员工作管理制度。

4.修订完善校（园）长、教师（班主任）考核评价体系。

5.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6.出台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7.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度）》和《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8.制定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

五、整改成效

1.已指导实施《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推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昌江中学等五所学校党组织领导职数核定的批复》。

2.提拔交流木棉、思源等9所学校15名学校领导班子；免职县三小、红林等7所学校10名校领导班子；制定出台《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系统优秀后备干部培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选派了10名教师到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海口市港湾幼儿园跟岗学习。

3.已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兼职教研员工作管理制度》。

4.已印发实施校（园）长、教师（班主任）考核评价体系。

5.已制定实施《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2023-2025三年行动计划》。

6.已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7.已出台《昌江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度）》。

8.已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综合评估办法（试行）》《昌江黎族自治县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问题2：

关于县域内生产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矿山扬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各类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县域内生产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矿山扬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各类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经省生态厅对3家水泥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海南昌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颗粒物和NO2超标，亟需整改。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结合“人防+技防”，常态化监测城区污染源并及时处置；

3.加强污染源检查频次，从严从快处理违法行为。

四、整改目标

力争完成PM2.5年均浓度为14.1微克/立方米。

五、整改成效

县生态环境局积极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截至2023年11月底，共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问题6次；提升技防力量，结合激光雷达和高清探头查处敏感区域污染源75处，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强化巡查频次，压实涉气重点监管企业扬尘管控主体责任，对工业企业超标排放、砂石物料露天堆放等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34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2宗，处罚金额78.5万元。2023年1-11月昌江县PM2.5浓度为13.9微克/立方米，较1-8月浓度降低1.4微克/立方米，其中9月、10月昌江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列全省第8、第9。

问题3：

关于改善垦区民生，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整改整治完成

情况

一、整改问题：垦区公司产业单一，缺乏规模化高效产业，没有与周边村镇现有产业融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经济发展缓慢。垦区安全饮水、道路交通等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需加强推进。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引进社会资本和技术，与垦区企业合作。 2.利用垦区土地面积大的优势，谋划可持续发展高效农业产业。

3.加快垦区饮水安全、道路交通等民生工程项目进度。 四、整改目标

1.丰富垦区企业发展模式，在垦区实施一至两个高效农业产业，根据垦区自然条件优势，建立安全、高效农业产业链。帮助提高职工及周边村民的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改善垦区饮水条件，解决生产队居民用水难问题。

3.保障提高未通硬化路的垦区生产队居民出行便捷、安全。

五、整改成效

1.帮助县红林农场引进海南万木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林下食用菌栽培产业。指导培训一批有意愿从事林下食用菌种植的公司职工及周边村民，推广扩大林下食用菌种植栽培，帮助提高职工及村民的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推动县红林农场建设红田5队“菜篮子”大棚蔬菜基地，打造农业产业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平台，扩大垦区职工二、三产业发展规模，打造产业品牌。为垦区职工及周边村民提供产业样板及技术服务支持。

3.推动实施红林居、红田居饮水巩固提升改造工程，解决了垦区6个生产队民居点用水难问题。

4.推动实施红林14队生产道路建设工程，确保职工群众安全畅行。

问题4：

关于基层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存在非法占用、截留挪用村集体征地补偿费用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专项整治问题：基层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存在非法占用、截留挪用村集体征地补偿费用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巡察重点、日常监督检查。

2.在“监督一点通”和昌江“阳光乡村管理”平台常态化公开公示征地补偿信息；

3.对征地拆迁补偿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挂牌督办；

4.选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5.梳理土地征收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6.将土地征收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纳入昌江县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及时向县委报告。

7.督促乡镇和各职能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四、整治目标

深入查找和坚决纠治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骗取和侵占征地补偿款等“微腐败”等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整治成效

1.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第十三届县委第七轮巡察重点；监督发现问题3个，形成问题线索1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份、监督提示函1份。

2.在“监督一点通”、昌江“阳光乡村管理”平台公开征地补偿信息4批239条。

3.对征地拆迁补偿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3条，督办3条。

4.印发《关于三起在土地征收领域不正之风的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昌纪〔2023〕98号）；查处的1起案件被省纪委监委作为典型案例在海南纪检监察信息（第51期）《紧盯重点靶向监督 铁纪护航乡村振兴》予以采用刊发。

5.梳理5条土地征收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6.10月19日，将该项工作情况纳入《关于昌江县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交县委。

7.推动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实施意见》《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问题5：

关于全县存在有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专项整治问题：全县存在有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监督发现“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2.查处失职失责问题，通报“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保持警示震慑高压态势。

3.落实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四位一体”工作机制，通报典型案例。

4.通过电视《聚焦》栏目，曝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5.大胆使用一批敢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干部，坚决调整一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

四、整治目标

以监督发现问题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通报曝光“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督促党员干部切实转作风；通报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四位一体”等典型案例，营造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五、整治成效

1. 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问题10个，推动解决10个。

2.起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32条，督办32条，立案9件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县卫健委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庄某某等3人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被省纪委监委在《关于六起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中予以公开通报；将“昌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钟某等2人不正确履职，导致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素材报省纪委。

3.通报2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典型案例，分别为9月22日发布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典型案例系列通报十一《疫情防控为先生命健康至上——昌江县一起“三个区分开来”案例评析》、10月18日通报的昌江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典型案例系列通报十二《激浊扬清护担当 澄清正名暖人心》。此外，11月21日印发《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度参加县委巡察工作表现优秀干部的通报》（昌巡〔2023〕19号），对25名借调干部予以通报表扬，激励巡察借调干部奋发有为、担当进展。

4.10月12日，通过《聚焦》栏目以“‘禁塑’缘何屡禁不止”为题曝光我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并通过制发3份监督提示函督促问题整改。

5.2023年9月以来，提拔和进一步使用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20人，其中3人对具有乡镇或乡村振兴一线基层经历，重新使用受处理处分干部2人次，对3名科级领导干部存在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下”的处理，免去其领导职务，转任职级公务员。

问题6：

关于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专项整治问题：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将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政治监督清单，并作为年度“4·13”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2.充分利用昌江“阳光乡村管理”平台，对“三务”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

3.对乡村振兴领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加大线索查办力度。

4.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四、整治目标

发现乡村振兴领域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对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挂牌督办；选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

五、整治成效

 1.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县纪委监委政治监督清单模板（2023年）》，发现问题10个，推动完成整改10个；作为年度“4·13”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涉及乡村振兴领域问题3个；

 2.截至目前，在昌江“阳光乡村管理”平台已录入“三务信息1024条（其中第三季度录入“三务”信息公开663条），录入集体“三资”信息数据11422条；

 3.昌江县纪委监委已对2021年以来全市（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的乡村振兴领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57件89人，从中筛选20条重点线索督办，现已办结问题线索9件，处理2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

 4.印发《关于三起在土地征收领域不正之风的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昌纪〔2023〕98号）；我委查处的张某等人骗取征地补偿款问题，被省纪委监委作为典型案例在《紧盯重点靶向监督 铁纪护航乡村振兴》予以采用刊发。5.推动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实施意见》《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问题7：

农村领域一些不文明行为、不良风气缺乏

有效的制度规范约束和社会舆论制约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农村领域一些不文明行为、不良风气缺乏有效的制度规范约束和社会舆论制约。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多种形式加大宣传。举办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以专题讲座、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折页、农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两微一端等媒体宣传矩阵力量，引导群众树立厉行节约、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尚。

2.做好登记造册和联合整治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区包干的工作机制，做好红白喜事的事项登记，定期组织村两委干部或村小组长开展入户走访和排查工作，及时掌握群众红白喜事的操办情况。

3.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将七个倡导纳入村规民约，采用“红黑榜”“积分制”等形式，激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在农村形成互相监督、彼此激励的导向氛围，增强村民自觉抵制陈规陋习的意识，进一步推动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发展。

四、整改目标

聚焦乡村建设推动移风易俗存在的短板，以清单积分制为抓手，重点推进11个攻关村精神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专项行动。

五、整改成效

1.多形式加大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的宣传力度。制作移风易俗宣传册子1万份，七个倡导宣传海报500张，反邪教宣传册子3000份，移风易俗宣传展板8块，用于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以专题讲座、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折页、农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共23场次。运用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形式，在11个攻关村全覆盖开展破除陈规陋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厉行节约、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尚。

2.做好登记造册和联合整治工作。全县8个乡镇均已建立红白喜事的事项登记台账，各乡镇结合红白理事会和网格化等机制,组织村两委干部、村小组入户走访宣传排查48次，明察暗访147次，发现问题数4个，推动完成整改4个。

3.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县文明办联合县乡村振兴局深入11个攻关村，通过“积分兑换商品”的方式，以量化管理模式，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问题8：

志愿服务队伍人员结构单一、专业人才缺乏，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形式单一和内容缺乏

针对性，缺乏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项目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志愿服务队伍人员结构单一、专业人才缺乏，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形式单一和内容缺乏针对性，缺乏特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进一步修订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志愿服务激励制度》、《昌江黎族自治县积分兑换活动方案（试行）》，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

2.孵化更贴近市民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项目，组建更多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推动点单、派单、接单、评单机制的不断完善，形成“新时代渔夫移海”“笔画童心”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整改目标

1.打造集指挥调度、综合协调、文明体验等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修订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志愿服务激励制度》等方案。3.孵化“新时代渔夫移海”“笔画童心”志愿服务项目建设。

五、整改成效

1.按创文体系的要求，文明实践中心已由第三方设计规划相应板块并已上传相关材料。

2.到石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红林居、河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到乌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乌烈镇道隆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到七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了解文化协会的发展情况、活动开展的情况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并提出相关的要求。

3.到海口参加2023年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展示交流活动，孵化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渔夫与海》取得第三名的成绩。

问题9：

关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改造工作推动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改造工作推动缓慢，目前排查尚有390户未更新老化管道，存在燃气安全隐患。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坚持统筹协调，组织排查城市燃气管道老化底数；

2.制定印发《政企燃气安全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管护主体责任；

3.坚持规范管理，督促推进项目改造，并抓好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四、整改目标

1.完成城市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390户；2.印发《政企燃气安全联动工作机制》。

五、整改（整治）成效

1.已完成排查390户设施更新；

2.已印发政企燃气安全联动工作机制；

3.督促安全改造，390户管道改造均安全完成。

问题：10

关于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未亮化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未完全实现亮化，基层设施建设不完善。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坚持统筹协调，组织调研8个乡镇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亮化情况；

2.坚持合理配置，核算公共场所路灯需要更新盏数，涉及广场、休闲娱乐、文化体育等区域，维修与新装路灯共计30盏；

3.坚持规范管理，确定路灯更新资金安排，督促推进路灯更新改造，确保实现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全面亮化。

四、整改目标

实现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全面亮化

五、整改（整治）成效

维修和新装30盏路灯，实现11个重点攻关村公共场所路灯全面亮化。

问题11：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解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缺乏具体实招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认真梳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存在的遗留、疑难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指导性或处理意见，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督促房地产开发商完善用地、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

2.协调职能部门简化审核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

四、整改目标

2023年底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登记难”完成率达95%。

五、整改成效

积极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和沟通联系，进一步摸清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根源，集中研究审议，对存在遗留问题及时排查梳理、分类、统一上报县政府审议，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尤其是对因未通过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导致“登记难”的住宅小区采取“一案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截止目前，共排查出115个住宅小区 （5323），其中：住宅配建商铺问题的14个；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7个；土地未确权的88个；超范围建设的6个。已完成109个小区，核减销号2个，涉及户数3673户，完成率96.46%。已超额完成2023年完成率95%的年度目标。剩余未解决4宗，力争2023年12月份完成。同时，2023年11月12日划拨土地建设的房屋转让补办处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解决我县政府办宿舍等136个住宅小区，18733套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权利人办理划拨转出让、补交土地出让金及不动产登记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问题12：

关于中核集团、中国华能、华润、复星、国家电投、海螺等，在产业集群打造、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央企国企龙头带动作用不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园区目前已入驻企业达148家，其中有6家世界500强企业：主要包括中核集团、中国华能、华润、复星、国家电投、海螺等，在产业集群打造、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央企国企龙头带动作用不够。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和中核、华能、国电投、华润、海螺等园区现有的央企国企加强合作，重点发挥中核集团龙头带动作用，加强央地联动，打造央地合作的典范。

2.与中核集团共同组建中核昌江清能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先导区建管公司），市场化运作，促进有效配置资源，负责产业园先导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系列工作。

四、整改目标

与中核集团共同组建中核昌江清能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先导区建管公司）

五、整改成效

1.《海南（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核电关联及新材料产业先导区管理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和《中核昌江清能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协议》并已经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2.已召开股东碰头会，商议下一步的公司成立组建事宜，及未来的发展招商方向。

3.中国核电审批通过，待中核集团下达批文后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相关材料，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工作。

问题13：

关于基层“文山会海”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专项整治问题：基层“文山会海”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治措施

1.加强工作调研，及时掌握实地情况，草拟方案之前，做好各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和征求意见工作。

2.对于联勤联动单位调整，网格点位调整，以调整事项发文给对应的单位，不再重复发文，不再扩大收文单位范围。

3.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公文写作培训，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公文写作能力，熟悉掌握公文处理相关程序，避免同一项工作反复调整。

4.严格控制会议规模，非必要、不涉及具体工作的单位原则上不参加会议，杜绝非必要的会议召开。

5.提升会议质效。统筹常委会会议安排，凡是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的材料都必须经分管县委常委审签。根据议题内容综合考虑参会范围，并精心设置县委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会议材料提前发放至相关参会人员，确保在会议审议环节高效、精准，力求每一场会议都形成决议，对于不按照要求提请常委会的单位给予提醒。强化会前准备工作等一系列具体举措，切实把好会议的规格、规模和时长，切实减少陪会。

四、整治目标

全面深挖基层“文山会海”问题，以开展专项整治为抓手，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助推检验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真正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

五、整治成效

1.明确起草方案文件时，做好与各单位沟通协调、征求意见等工作。督促发文单位对联勤联动单位、网格点位等调整事项发文至对应单位，尽量减少发文数量，缩小收文范围。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材料报送工作，只对有关单位进行点对点发文，避免大范围发文。

2.强化理论学习，推动创文办等单位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文件，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处理公文能力。

3.**一是**有关单位结合班子会议、主题教育学习会等有关会议进行部署强调，并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办文办会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合并相同性质会议，精准把控参会范围，只要求未完成工作事项单位参加会议，有效避免陪会现象出现。如11月29日，合并召开关于为民办实事、创新性亮点等工作调度会。

4.加强规范县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呈报和会议统筹工作，对于未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的单位，做好工作提醒。如县妇联未按规范要求呈报上会材料，存在多处错误，已进行发函提醒。又如，为避免出现扎堆上会的情况，梳理各单位报送拟提请县委常委会的议题计划，对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未按计划将有关议题事项呈报上县委常委会，县委办予以发函提醒。

问题14：

关于当前我县物业党建相对薄弱，没有很好地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影响基层治理

成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当前我县物业党建相对薄弱，没有很好地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影响基层治理成效。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开展调研摸清物业服务企业党员底数，加强物业党建工作；

2.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员负责人与社区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四、整改目标

1.摸清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党员底数；

2.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员负责人与社区党组织成员双向进行交叉任职等方式，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城市社区多边协商机制，依托党建工作联席会、居务协商会、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会议等平台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党员负责人参与推动社区治理各项事宜。

五、整改成效

1.对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党员底数进行全面摸排，经调查摸排，我县符合成立党组织的物业服务企业5个；

2.加大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力度，10月16日以来，专门组织调研组深入东风社区、矿建社区、福源小区、紫金城、城北社区、矿山社区等7个社区、小区开展专题调研4次，召开座谈交流会议2次，全面了解我县社会治理工作以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3.督促县住建局成立住建行业党委，指导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海南福瑞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两新组织成立党组织，目前全县有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3个，党的组织覆盖进一步加强。同时，县委两新组织工委派出28名党建指导员，全覆盖联系93家近年来新增的非公有制企业，进一步提高党的工作覆盖水平；

4.指导福源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并引导县住建局、县小个专党委、石碌镇推动蓝海物业、诚信物业党组织负责人分别兼任城北社区、红林居党组织委员，城北社区、红林居党组织相关人员也分别兼任蓝海物业、诚信物业党组织副书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实现“交叉任职”，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水平。

问题15：

关于园区综合党委对基层非公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不够，基层党组织建设手段单一，基层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较少；非公企业人员和党员流动性较大，党员骨干缺失，党员发展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园区综合党委对基层非公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不够，基层党组织建设手段单一，基层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较少；非公企业人员和党员流动性较大，党员骨干缺失，党员发展难。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园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方案》落实整顿工作；

2.有计划组织基层党组织到先进基层党组织参观学习；

3.优先发展一线产业工人入党。

四、整改目标

进一步提高基层非公党组织党建工作能力，完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今年内发展不少于5名一线产业工人入党。

五、整改成效

龙溪食品厂党支部按已制定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方案开展整改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日活动等制度。组织各支部书记参加县举办培训1次。园区综合党委书记上党课5次，共12个党支部170个党员参加。园区综合党委深入园区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指导8次。已发展6名一线产业工人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问题16：

关于部分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活动不够规范，缺乏实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部分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活动不够规范，缺乏实效。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完善工作制度。指导完善基层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明确关于场地、标牌、人员、制度、活动、经费、设备、记录、学习资料、公示栏等要求，确保代表联络站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在联络站活动中提交的建议进行梳理，结合实际选择涉及民生实事的一些建议进行重点督办，通过推动解决一批基层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代表联络站活动的实效。

四、整改目标

完善8个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为规范代表联络站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五、整改成效

1.实地走访调研各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指导督促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完善。10月19日调研七叉镇及乙在村、乙洞村；10月20日调研十月田镇；10月23日调研乌烈镇及纳凤村等地；10月24日调研石碌镇及山竹沟村等地。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制度。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制度，为提升代表培训工作成效提供机制保障。八个乡镇和重点村居共52个代表联络站已完善工作制度，各乡镇去联络站和重点村居联络站组织代表入站开展活动，基层代表联络站联系服务民众作用得到发挥。

2.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增强办理工作成效，督促提升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已确定五项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已落实全部项目资金，五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项目均已动工。

问题17：

关于海尾镇核电周围及五联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突出实际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海尾镇核电周围及五联农贸市场秩序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交通拥堵、私搭乱建等突出实际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成立昌江海尾镇核电周边及五联农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明确各自职责，联合相关职能单位联合发力，统筹推进秩序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3.在核电一号门岗周边和五联农贸市场规划建设临时停车场，改善停车难现象。

4.开展周边村庄的绿化升级改造。

5.拆除核电一号门岗及五联农贸市场周边违章建筑物，在五联农贸市场周边安装电子监控。

四、整改目标

1.对海尾镇核电周边与五联农贸市场环境秩序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摸底调查，全面开展综合整治。

2.有效解决占道经营、出线经营、私搭乱建、环境脏乱差等难点、堵点问题，确保环境秩序大幅改善。

3.规划建设两处临时停车场，改善停车难、交通拥堵现象。

五、整改成效

1.成立昌江海尾镇核电周边及五联农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的领导作用。

2.明确职责分工，联合相关职能单位共同发力，统筹推进整治工作，推动起草《海尾镇核电一号门岗及五联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3.推动在核电一号门岗和五联农贸市场周边规划出临时停车场位置，建设生态停车场，逐步引导核电周边和五联农贸市场周边乱停、乱放车辆停到附近停车场，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巡逻，临时停车场的建成和使用，很好的解决了周围群众停车难问题，成功解决周边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

4.在五联农贸市场路边种植公路林，进行路边绿化升级；聘用专人对核电一号门岗的核应急通道及五联农贸市场周边进行日常保洁；结合农村道路养护管理，将核电一号门岗公路纳入农村道路养护范围；组织人员向沿路商户宣传门前三包。

5.组织工作人员对沿街商贩进行劝导，禁止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等政策宣传，并对五联农贸市场周边占用701县道进行摆摊经营的商户进行整治，引导所有五联市场路边的商铺从公路边到搬到指定位置经营。并在五联农贸市场周边安装电子监控。

问题18：

关于居民健康档案个人信息模块填写存在空项、漏项、错项，体检数值与最终的健康评价结果不一致，常规疫苗预防接种不够及时存在安全隐患，慢性病患者随访用药指导缺少临床医生参与，合理用药难以保障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居民健康档案个人信息模块填写存在空项、漏项、错项，体检数值与最终的健康评价结果不一致，常规疫苗预防接种不够及时存在安全隐患，慢性病患者随访用药指导缺少临床医生参与，合理用药难以保障。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监督推动医疗机构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规范档案填写、更新等流程，为居民健康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准确、安全可靠的信息资源。

2.督促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对常规疫苗接种的查漏补种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3.督促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完善临床医生参与慢性病患者随访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用药指导，确保合理用药。

四、整改目标

通过跟踪监督推动我县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常规疫苗接种、慢性病患者随访等各项工作迈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促进全县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质的提升。

五、整改成效

1.10月23日调研王下卫生院、七叉卫生院；11月3日调研海尾镇中心卫生院、乌烈镇中心卫生院，实地察看并召开座谈会,检查卫生院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情况，督促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填写、疫苗接种及时提醒以及慢性病患者随访工作。

2.县疾控中心指导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居民健康档案项目内部质控工作，项目管理员对全县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查漏补缺，截至11月30日，全县已建立规范化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为92.74%（目标建档率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91%（目标覆盖率65%以上）。

3.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通过召开推进会、现场督导等形式督促全县各疫苗接种单位大力开展查漏补种工作，截至11月28日，海南省接种信息系统显示昌江“八苗”全程接种率98.40%，达到省级98%以上目标要求。

4.各基层医疗机构常态化开展门诊首诊测血压与血糖及下村做“2+3”筛查工作，以此为抓手筛查慢性病患者，增加慢性病患者建档人数，提高健康管理率，同时，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制定慢性病工作进度计划和年、季度自查小结，有序开展随访和体检工作，合理分配随访工作任务至村卫生室，并对村卫生室承担的随访工作随机抽查核实。

问题19：

关于部分乡村农业灌溉用水、生活供水管网与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长，缺乏维护，老旧破损，影响村民生活质量，造成农业生产、出行等不便，对产业发展形成制约，人大代表和村民普遍反映较为集中，关注关切度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部分乡村农业灌溉用水、生活供水管网与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长，缺乏维护，老旧破损，影响村民生活质量，造成农业生产、出行等不便，对产业发展形成制约，人大代表和村民普遍反映较为集中，关注关切度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进一步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加强与镇村两级干部、代表、村民的联系联络，定期深入基层，及时了解掌握群众需要需求，建立以及及时更新需解决问题清单。

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县财政预备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经费”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方面急需解决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问题，整合镇村两级干部及代表力量推动解决。

3.协调通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代表调研等活动，推动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加大服务保障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镇村干部、代表、村民共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提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同体”理念。

四、整改目标

推动逐步解决基层设施建设老化损毁问题，改善乡村农业灌溉用水、生活供水管网与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提升村民共建共治共享“共同体”意识。

五、整改成效

1.定期深入基层，及时了解掌握群众需要需求，梳理、研究需解决问题清单。10月20日，到石碌镇山竹沟村、保突村调研；10月25日，到石碌镇水富村、鸡心村调研；11月1日，到石碌镇孔车村、片石村调研。

2.推动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代表建议提出，昌化镇先田村主路供水管网损毁较严重，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均已破损，故积极统筹昌化镇先田村委会修建引水管道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下拨资金和招投标，已开始施工,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调研中发现，石碌镇水富村村前沟涵洞坍塌，影响村民出行，急需改造，对此村前沟进行改造，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概算，项目资金已落实。

3.为提升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实效，推动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10月26日，到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座谈会，要求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关乎乡村农业生产、人民生产生活方面基础设施维护的支持和保障。

4.11月1日，走访石碌镇孔车村、片石村，对村两委干部、人大代表、部分村民进行宣传引导，宣传浙江“千万工程”案例，加强对村容村貌的整治、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11月16日，走访石碌镇香岭村、尖岭村，了解代表联络站进展情况，实地察看道路设施、饮水工程、人居环境等情况，要求村两委加强对村容村貌的整治、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问题20：

关于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乡镇干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不足，对国体、政体、国家现行根本政治制度以及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概念认识模糊，导致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有偏差、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乡镇干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不足，对国体、政体、国家现行根本政治制度以及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概念认识模糊，导致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有偏差、不到位。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进基层宣传、宣讲工作；

2.加强和改进任前考试制度，推动拟任人员树立自觉学法用法及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识，有效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

3.通过组织宣讲、培训、调研、视察等相关代表活动，促进代表提升履职能力。

四、整改目标

推动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乡镇干部、人大代表）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在主题教育期间，对“一府一委两院”报请的新任职人员进行任前考试，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对基层人大代表进行宣讲两次，组织调研两次，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进一步树牢人大意识，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石。

五、整改成效

1.10月24日，下乡调研过程中对镇村党组干部进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等内容进行宣讲。11月1日，到石碌镇孔车村、片石村开展宣讲活动;11月16日，到石碌镇香岭村、尖领村开展宣讲活动。

2.对选任联室负责的任前考试制度进行改进部署。调整试卷内容，调整考试制度，增加考前谈话环节。

3.准备专题宣讲课件，计划11月入村开展宣讲活动。对村镇代表提出学习、贯彻提升履职能力的要求。

4.调研指导全县八个乡镇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

5.制定《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学习培训工作制度》。

问题21：

关于2022年底谋划的乌烈黑山羊全产业链项目(黑山羊育种场、育肥场和屠宰场)整体建设进度缓慢，有关部门间协调机制不畅，缺乏合力攻坚的主动意识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2022年底谋划的乌烈黑山羊全产业链项目(黑山羊育种场、育肥场和屠宰场)整体建设进度缓慢，有关部门间协调机制不畅，缺乏合力攻坚的主动意识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组织召开专班会议，落实相关单位责任；

2.招聘育种场场长及若干名员工；

3.遴选第三方防疫检测机构；

4.县乡村振兴投资公司成立种羊采购小组，县畜牧中心及技术方负责选种筛查；

5.县乡村振兴投资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

四、整改目标

1.完成育种场一期工程和隔离场建设，并具备基本养殖功能；2.完成育肥场和屠宰场征地及土地平整工作。

五、整改成效

1.完成招聘1名场长，8名员工，已到岗工作；

2.已遴选海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防疫检测机构；

3.已完成育种场一期工程和隔离场建设，并按养殖规范要求进行防疫消杀；

4.已完成育肥场和屠宰场征地及土地平整工作，并完成育肥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批复；

5.已成立种羊采购小组，联合县畜牧中心、技术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到澄迈县西达农场筛选及检测种羊；

6.已完成采购33吨青贮饲料，10吨精饲料，10吨干草料，以及5台生产工具。

问题22：

关于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存在短板，主要是缺乏相应的机制和平台抓手。我县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主要存在配套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内涵理解把握不够清晰、平台建设不足、委员主观意识不够强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存在短板，主要是缺乏相应的机制和平台抓手。我县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主要存在配套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内涵理解把握不够清晰、平台建设不足、委员主观意识不够强烈等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结合我县政协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政协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2.组织县政协专委会主任及各界别委员代表到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拟选点位调研，确定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选址和设计，确保年底前该批工作站能投入使用。

3.完成11个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的建设。

四、整改目标

1.制定《政协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实施方案》。

2.12月底前完成11个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的选址和建设。

五、整改成效

1.已印发《政协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实施方案》。

2.已确定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选址。

3.已完成11个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站建设。

问题23：

关于“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推进缓慢。根据上级有关要求，2019至2022年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但直至2022年5月县教育局党委才制定实施方案并选取县思源实验学校作为试点，该项工作推动较为滞后。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完成各学校的岗位设置、教师招聘等工作；

2.协调相关部门对教师退出对象的鉴别、认定以及退出人员的待遇问题进行研究，为下一步的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工作打好基础。

3.对全县第一轮高级聘期期满人员考核，结合学校空岗情况做好岗位晋升和续聘工作。

四、整改目标

努力破除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建立人权事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为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提供制度支持，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城乡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整改成效

1.完成了各学校的岗位设置、教师招聘等工作；

2.组织县人社局、县委编办等部门对教师退出对象的鉴别、认定等问题进行研讨；

3.完成了第一轮高级聘期期满人员考核，并做好相关人员岗位晋升和续聘工作。

问题24：

关于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农业用水用电难

问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农业用水用电难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协调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通过土地流转、低效林改造等

措施解决入驻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基地土地租凭问题。

2.通过协调水务部门一同建设小水坝或者提供引水方案

解决用水问题；通过民主监督、协商等方式与供电部门做好用电保障。

四、整改目标

1.解决落地昌江的现代农业企业种植生产需要的土地租

凭问题。

2.为落地昌江的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基地通水通电。

五、整改成效

1.保障海南鲜田农业有限公司荔枝产业项目落地，已经

完成土地租凭1000亩。

2.已通过建设小水坝、拉电网方式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问题25：

关于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5个省统招装配式项目建好后无法验收，导致资产闲置，造成资源浪费，让老百姓能及时享受好的就医服务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5个省统招装配式项目建好后无法验收，导致资产闲置，造成资源浪费，让老百姓没能及时享受好的就医服务。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全面掌握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5个省统招装配式项目无法验收使用的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处置方案。

2.通过民主监督加快推进项目验收，确保12月底投入使用。

四、整改目标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监督完成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的5个省统招装配式项目验收工作，12月底前投入使用。

五、整改成效

1.已成立调研组到5个卫生院实地调研。形成调研处置方案。

2.县卫健委已经完成5个省统招装配式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已投入使用。

问题26：

关于对于我县黎族文化的探究与发展不足，缺少专业性的探究，宣传力度不够，缺少对黎族文化可持续性发展的措施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

1. 整改问题：对于我县黎族文化的探究与发展不足，缺少专业性的探究，宣传力度不够，缺少对黎族文化可持续性发展的措施。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邀请各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深入探究我县黎族文化发展的基本情况；

2.邀请李超荣教授，前往王下乡开展实地考察并与李超荣教授进行深入交流；

3.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县黎族文化的知名度，利用新闻、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进行宣传。

四、整改目标

进一步促进我县黎族文化的可持续性发展，合理的探究黎族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促进我县黎族文化的可持续性发展，合理的探究黎族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五、整改成效

1.邀请李超荣教授、黎族干部、黎族群众开展座谈会。李超荣教授就王下乡考古工作情况作汇报，分享考古进展情况，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可行参考意见，目前李超荣教授就我县黎族文化发展提出以下建议：（1）挖掘史前文化和黎族文化建设王下乡展览馆；（2）以钱铁村的旧石器时代遗址，打造考古遗址公园，复原海南远古人类的生活；（3）建黎族文化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4）寻找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文化遗址深入研究海南的史前文化；（5）保护生态环境，为海南霸王岭长臂猿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做深入的工作。

2.邀请李超荣教授前往王下乡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王下乡村民，了解黎族文化发展现状，前往富有黎族特色景点调研。

3.联系县融媒体中心已通过视频号、抖音等方式宣传昌江黎族文化。通过互联网多种方式宣传我县黎族文化，例如宣传王下乡梨花里文旅小镇、王下乡皇帝洞、洪水村等特色景点。介绍王下乡“篝火晚会”“野趣露营”“露营市集”“农特市集”“露营音乐会”等新玩法，可吸引大批游客前来打卡。宣传介绍藤编技艺、制陶技艺、纺织绣技等黎族特色技艺。报道海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昌江代表团比赛情况，充分体现我县少数民族奋勇拼搏、勇攀高登的良好精神。

问题27：

关于我县乡村文化振兴缺少硬件设施和师资

人员软件支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1. 整改问题：我县乡村文化振兴缺少硬件设施和师资人员软件支撑。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配套完善乡村书院硬件设施的。

2.在乡村书院举办“书香政协·悦享自贸港”活动，推动文化下乡。

3.协调我县书画类师资及书画名家在乡村书院举办1次书画培训班。

四、整改目标

完善乡村书院硬件设施配套，以更好地发挥乡村书院的功能作用，积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五、整改成效

1.已联合县人大、县宣传部、县旅文局、昌化江书画院等多个单位为乡村书院捐赠一批书桌书柜、书籍、纸墨；推动县民政局峨港日间照料中心和中圆护理养老集团参与峨港书院的共建共管。

2.已举办“书香政协·悦享自贸港”活动启动暨峨港书院揭牌仪式，组织政协委员与县宣传部、县旅文局等多个单位干部与当地村民、学生参加活动。

3.昌化江书画院的书画名家到白石、乌烈红岭、姜园、保平、峨港等5家乡村书院举办培训班，在乡村书院现场教学，传授书画有关知识。

问题28：

关于全县乡镇镇区各农贸市场普遍存在车辆乱停靠、垃圾乱堆放、经营乱占道、污水乱排放等环境秩序管理堵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全县乡镇镇区各农贸市场普遍存在车辆乱停靠、垃圾乱堆放、经营乱占道、污水乱排放等环境秩序管理堵点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对标创文巩卫标准，加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2.对标创文体系，加强市场内部管理，形成干净良好的市场环境。

3.对标海南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执法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四、整改目标

进一步改善全县镇区各市场环境，解决乱停乱放、商贩占道经营和污水横流问题。

五、整改成效

1.全面推进城乡农贸市场点位升级改造，硬化、亮化、美化农贸市场经营环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为契机，对照农贸市场创文建设标准，投入资金462万多元，完成石碌城区、十月田镇、海尾等7个农贸市场的排污设施、路面、供电线路和摊位的升级改造，宽敞、舒适、有序的农贸市场购物消费环境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2.加强城乡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农贸市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督促石碌第三市场及时落实划行归市经营制度，纠正菜摊、肉摊混杂经营行为；指导海尾五联农贸市熟食摊安装防虫、防尘隔离设施；针对各农贸市场的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停车位，有条件的增建生态停车位，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的实际问题。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农贸市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市场经营方联合共管责任，指导各农贸市建立完善了卫生保洁、明码标价、农药残留检测、食品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农贸市场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不定期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积极倡导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舆论氛围，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问题29：

关于对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的复杂性认识不足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对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使用、轻管理”的现象，风险隐患排查不深入，日常监督管理存有薄弱。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开展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教育整顿，集中开展一次风险排查整顿；

2.全面摸排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底数，建立工作台账，补充聘用制人员家庭成员信息、主要社会关系、个人经历等。

四、整改目标

2023年10月中旬完成全面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2023年10月30日形成排查整顿情况报告。

五、整改成效

1.2023年10月已完成聘用制辅助人员自查工作，并建立问题清单和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排查整顿情况报告已上报省高院；

2.全面摸排聘用制辅助人员底数，目前聘用制辅助人员共计31人，其中男生15人，女生16人，完成聘用制辅助人员个人信息表采集，建立台账并进行登记。

问题30：

关于对上诉案件移送跟踪不到位，导致上诉案件移送慢问题多发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对上诉案件移送跟踪不到位，导致上诉案件移送慢问题多发。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开展上诉案件移送慢专项清理活动；

2.加强节点监督管理，试行上诉案件报告制度，法官收到上诉状三日内向审管办报送统计表；

3.全面落实二审网上立案；

4.对移送周期过长的人员，及时追责问责；

5.制定《关于上诉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试行）》。

四、整改目标

1.第四季度上诉案件移送周期压缩5天。

2.上诉案件移送周期常态化低于全省平均值。

五、整改成效

1.已制定印发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上诉案件移送慢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并完成排查。制作上诉案件统计表，要求承办法官收到上诉当天报送上诉案件情况，并持续督促跟踪情况，大幅缩短上诉移送时长，10月份上诉移送平均时间33天，11月份上诉移送平均时间18.47天，连续2个月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1名。

2.已制定《关于第二审民事、行政案件网上立案操作规程（试行）》，规范上诉案件移送流程，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进行二审立案。2023年以来，我院共有39宗案件（民事36件，行政3件）通过二审网上立案系统向二中院在线提起上诉，有效提高二审网上立案使用率。

3.已排查上诉移送周期过长的案件，并通报追责。已针对存在结案超过90天未移送上诉案卷的2名书记员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并责令做出书面检讨。

4.已制定印发了《关于上诉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试行）》，规范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提升审判质效。

问题31：

关于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存在刚性不足，执行、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刚性不足、执行不到位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梳理检察建议存在的“三不准”问题，形成质量清单，解决制发质量低、效果差等问题；

2.对被建议单位开展调研回访，形成整改问题清单，督促被建议单位持续落实整改，形成长效机制；

3.制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溯源治理的工作意见》。

四、整改目标

解决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效果不佳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持续落实整改，进一步推动溯源治理。

五、整改成效

1.推动县公安局、教育部门等8家被建议单位堵漏建制16项。

2.推动2家单位部门创新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2项。

3.印发实施《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工作的意见》。

问题32：

关于脱贫人口增收难度较大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脱贫人口增收难度较大。截至目前，全县脱贫人口收入下降的有135户643人，占脱贫人口比例2.77%。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产业帮扶促增收。精准推进产业项目实施；

2.稳岗就业促增收。落实“雨露计划+”就业行动，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3.消费帮扶促增收。建成电商服务中心等，培养本地电商人才，实现消费帮扶促增收；

4.金融支持促增收。加大小额信贷、农业保险支持力度，解决脱贫人口产业发展缺资金难题；

5.落实补贴补助发放，确保到户到人。

四、整改目标

以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中心任务，深入分析制约脱贫人口增收的问题根源，抓紧抓实促增收工作措施，拓宽增收渠道，推动全县脱贫人口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长稳定超过16.5%；确保脱贫人口收入下降比例排名全省前三名以下。

五、整改成效

县乡村振兴局以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脱贫人口收入增长促进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产业帮扶、稳岗就业、消费帮扶、金融扶持等措施，推动全县脱贫人口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按历年收入统计口径，截至10月14日，全县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21750.20元，同比增长17.62%；收入下降脱贫人口100户435人，占脱贫人口比例1.88%。

问题33：

关于办理公安审批业务多处跑、排队长、时间久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办理公安审批业务多处跑、排队长、时间久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推行适应我县的公安政务服务“一门通办”，集中进驻县级159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机动车查验等需要专门场地的业务除外）；

2.各行政派出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集中进驻户政、交管部门的高频业务。

四、整改目标

全力打造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公安政务服务模式。

五、整改成效

昌江县公安局聚焦群众烦心事，大力破除警种和设备壁垒，持续深化“一门通办”创建工作，建立九项规范工作制度，有效缩短群众办事时间。截至12月1日，159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公安分中心、进驻率达100%，切实解决群众办理审批业务多项跑问题。同时，推进行政派出所“综合窗口”服务，目前已集中进驻户政、交管部门的高频业务53项，实现高频业务在辖区派出所“就近办理、一窗办理、一次办理”。

问题34：

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缓慢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昌江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推动缓慢，根据《海南省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要在3月底前完成康复服务场所建设设置，截止2023年8月，仍处于施工阶段。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省方案、县方案要求，按流程、按标准推进社区康复项目，遴选康复服务机构和加强场所改造；

2.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

3.建立健全项目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四、整改目标

2023年完成建档130人，按要求实施康复内容和完成康复数量。

五、整改成效

 县民政局通过定期开展督导工作，促进社区康复中心服务标准化发展，目前社区康复中心已完全投入使用；加大社区康复中心宣传工作力度，动员更多患者和家属到专业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截至11月底，共为130人提供5000次康复服务。

问题35：

关于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低于75%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昌江县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低于75%。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开展溯源排查，摸清污染源底数，分析水质超标原因；

2.根据问题清单，精准施策，逐一制定超标水源地一源一案，加大整治力度；

3.加大执法监管、上下联动，联合乡镇、执法、农业、水务等部门加大水源地巡查检查力度。

四、整改目标

1.推动完成超标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2.2023年第四季度，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升至75%。

五、整改成效

县生态环境局加强水质未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治理，找准水质超标症结精准发力，编制“一源一案”开展专项整治。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新田水库等水源地水质明显改善，水质达标率达到75%目标。

问题36：

关于七叉镇乙洞村生活污水渗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七叉镇乙洞村生活污水渗漏。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迅速派员查明问题现场生活污水渗漏原因；

2.及时组织人员对堵塞排污管网进行疏通。

四、整改目标

不再发生污水渗流情况。

五、整改成效

1.第一时间县生态环境局派员到实地查看，经查实，因连续几日降雨，加之此排污井盖存在部分堵塞导致污水渗流，查明污水渗流原因后已及时联系运营单位对此排污管道进行疏通。

2.通过落实管理制度上墙和主动公布设施运维报障电话，项目所在村级管理组织和村民共同监督等形式，形成运营管理监督机制。

3.建立“公司+农户”的管理制度,聘用驻村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报告，公司技术队伍专业检查维护的制度。

 已完成整改并获得群众满意回复，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问题37：

关于叉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散乱污”整治不彻底、三狮岭生态修复

未完成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叉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散乱污”整治不彻底，三狮岭生态修复未完成。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加快推动叉河镇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叉河镇区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设施；

2.加强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3.督促三狮岭V2矿山治理企业认真履行3年管护责任，做到矿山修复成果常态化。

四、整改目标

1.完成叉河镇区污水管网配套项目建设；

2.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和三狮岭V2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果，确保整改成效不反弹。

五、整改成效

1.加快推动叉河镇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叉河镇区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实施。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太坡和叉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营；正在建设叉河镇区生活污水配套管网项目，目前项目进展达92%，正在持续推动中。

2.加强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整改完成情况：2022年5月底，已完成第一批全县53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第二批废品收购站类77家不属于整治事项，已作为行业内加强日常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经营管理。

3.2022年7月底已完成三狮岭V2矿山450.62亩生态修复治理，根据整治实施方案县林业局督促治理企业做好3年管护期责任，确保生态修复治理效果常态化。

问题38：

关于昌江县石碌镇西苑小区C2栋楼道长期堆放大量黑色胶管、未安放消防器材，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昌江县石碌镇西苑小区C2栋楼道长期堆放大量黑色胶管、未安放消防器材的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对诉求及时处理，要求西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完成C2栋楼道长期堆放大量黑色胶管的清理工作、安放消防灭火器。同时开展对小区所有楼栋楼道内杂物堆放的清理、安放消防灭火器的工作；

2.联合西苑小区业主委员会、矿建居委会、石碌镇政府、创文等相关部门对西苑小区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楼道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情况进行检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对小区消防通道占用情况进行清理，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依托业主委员会加大对小区业主的政策宣传工作，提升业主的自律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

四、整改目标

1.保持楼道无杂物、畅通无阻；

2.楼道有消防灭火器，无安全隐患。

五、整改成效

1.西苑小区C2栋楼道长期堆放大量黑色胶管的清理工作、安放消防灭火器；

2.西苑小区楼道无杂物、畅通无阻；

3.楼道有消防灭火器，无安全隐患。

问题39：

关于昌江县石碌镇大坡市场（在大坡卫生院后面）长年有污水排出，影响居民生活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昌江县石碌镇大坡市场（在大坡卫生院后面）长年有污水排出，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二、责任单位：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三、整改措施

1.召开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明确具体责任部门、配合部门责任和整改完成时限。

2.对污水渗透溢出的排污管道，实施路面开挖，查清污水渗漏原因，切实解决。

3.整改后进行复查，听取投诉群众反馈意见。

四、整改目标

确保排污畅通，不再有污水溢出影响居民生活。

五、整改成效

1.县创文办组织县发改、水务、石碌镇、综合执法、市场管理方现场办公，明确整改工作由县水务中心具体负责，责任压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2、通过实地勘察污水渗透的地段，投入3万多元，开挖了37米长的排水管路段，对原排污管道进行排查，发现原铺设的排水管道被钢筋刺破、排污管活节口没有通过热塑套套接，才导致污水渗流到投诉群众的鱼塘，查明原因后，重新更换、铺设了排水管道，在2023年10月19日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3.经多次复查，已切实解决污水渗透的问题，群众没有再投诉。